

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無法送達。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無妨害安寧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受理檢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被檢舉機動車輛噪音檢驗測定之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第七條 依本辦法執行通知及檢驗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廢字第 0980076920D 號

主旨：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八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第五項修正為：指定公私場所除應依公告事項三規定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減量計畫，指定公私場所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之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除九十七年度年度期間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年度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減量計畫，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新設立之指定公私場所，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二個月內，將減量計畫送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年度期間為接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減量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
 - (一) 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 (二) 預定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 (三) 預定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 (四) 改用替代容器者，應檢附證明該容器原料不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等塑膠材質之檢驗報告，檢驗方法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示差

掃描量熱法 (Differential Scanning Calorimetry, DSC)、核磁共振儀 (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熱裂解分析儀 (Pyrolyzer) 或熱重量法 (Thermogravimetric Analysis, TGA) 等。

(五) 前項檢驗報告，應由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認證或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出具。

(六) 說明可資查證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方式或文件。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

四、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填寫年度減量成果，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上一年度減量成果送達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但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年度減量成果，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中央主管機關轉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

五、年度減量成果應包含內容如下：

(一) 改用替代容器之商品名稱、數量、期間及替代容器之材質。

(二) 減輕重量之指定容器規格、盛裝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三) 改為不使用托盤或包裝盒包裝之商品名稱、數量及期間。

(四) 年度減量成果之佐證文件。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

六、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接獲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減量成果，經審查內容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通知指定公私場所於七日內補正。

署 長 沈世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農人字第 0980080817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技術援外專用員額暫行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技術援外專用員額暫行編制表」

主任委員 陳武雄